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本公司重要提示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和机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本公司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三、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起设立的六家子公司，分别为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内蒙古银行”、“本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Co., Ltd

（简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2.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学忠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提名于学忠、杨险峰任免职的通知》，于学忠同志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本行提出辞去董事长及行内其它一切职务。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丰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刘丰同志董事长任职资格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刘丰同志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为签署应由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3. 董事会秘书：岳如燕

（注：2021 年 12 月 21 日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岳如燕同志为内蒙古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岳如燕同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暂未经监管核

准。2022 年 1 月 27 日该同志任职资格已获内蒙古银保监局核准。)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71-5180010

4.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电 话：0471-5180020

传 真：0471-5180333

邮政编码：01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imc.com.cn>

5.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6625X8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肆仟伍佰捌拾万玖仟玖佰捌拾伍（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贷款；国际结算、进口信用证（付款保函业务除外）；外

汇同业拆借；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咨询业务；银行借记卡业务；公务卡业务；信用卡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实物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理财业务（保本型）；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依法合规对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动产、股权、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等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资产为房产的，本行可采用出售、房屋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05-96019

二、公司概况

内蒙古银行前身为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更名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创新优化服务产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普惠保障民生，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旅游金融、沿边金融等特色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一支重要的金融力量。

三、发展战略

（一）战略愿景

客户信赖的区域性精品银行。

（二）战略定位

服务政府的贴心银行、助力小微的伙伴银行、普惠城乡的责任银行。

（三）战略目标

实现全行总体规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根本好转、经营效益显著提升、管理能力全面改善。

（四）发展策略

加强党的统一领导。以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为统领，坚持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有机统一，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完成五项重点转型任务。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打造政务金融、优势特色产业链的主办行；推动小微企业业务转型，围绕产业链打造批量业务模式；推动零售业务转型，打造强总行大脑；推动金融市场和理财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贡献；推进村镇银行转型发展，巩固第二集团军地位。

实施四项管理重点提升工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全面加强合规管控；推进运营集约化管理，全面降本增效；健全“大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化科技管理，提升数字化能力。

深化四项改革重点举措。推进组织机构改革，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推进选人用人机制改革，激发专业人才活力；推进薪酬体系改革，激活业务发展动能；推进绩效考核机制改

革，发挥“指挥棒”作用。

四、荣誉和奖项

1. 本行荣获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中国红十字会奉献奖章”。

2. 本行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正式成为 CFETS 同业存款主参与机构。

3. 本行荣获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卓越贡献奖”。

4. 本行荣获自治区公安厅组织的“北疆 HW2021”网络攻防实战演习活动优秀防守单位荣誉。

5. 呼伦贝尔大杨树支行党支部荣获 2021 年度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6. 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内蒙古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先进单位”。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141,245,996
负债总额	134,687,653
股东权益	6,558,343
吸收存款本金	111,881,0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074,681
营业收入	2,412,167
投资收益	287,394
存贷款比率	76.93%
流动性比率	53.70%
拨贷比	7.58%
拨备覆盖率	184.98%

二、报告期存款与贷款的余额及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合并报表）
吸收存款本金	111,881,034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9,205,316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51,581,891
企业活期存款	36,414,426
企业定期存款	7,556,208
其他存款	7,123,1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074,681
其中：公司贷款	51,428,730
个人贷款	12,014,199
贴现	22,631,752

备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其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内蒙古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及自治区方针政策，围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战略引领，积极践行责任担当，主动应变、求变，直面风险挑战，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优化金融服务举措，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加强，核心支撑能力持续强化，规模、速度、质量、效益实现有效平衡。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412.46 亿元，负债总额 1346.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5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118.8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60.75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及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本着提升运营效率、精简高效、有力协同的原则，在有效防范风险、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对总分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原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权限有效落实对全行经营的控制、调度和风险管理职能。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全行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提出风险管理专业意见，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经营层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经营层风险管理部牵头各类风险的管理，并主要负责信用、市场风险的管理；法律合规与资产保全部负责操作、法律风险的管理；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科技信息部负责科技风险的管理，根据风险种类的不同，本行采取主责部门和辅助部门协同工作的模式，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021 年，为构建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满足风险管控的要求，本行对总行部室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流程，明晰风险管理板块工作职责，提升履职质效。

（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搭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流程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坚持按照穿透原则，加强对全口径业务的准入审批、组合管理和存续期管理，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加强全口径投贷后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考核、存续业务续作管理、信用风险排查，积极开展专项治理

工作，持续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风险趋势变化，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本行印发了《内蒙古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蒙古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蒙古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授信行业与区域指引》《内蒙古银行授信业务操作流程（试行）》，为进行信用风险控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在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方面，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采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审批、贷后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和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等措施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

2. 涉及信用风险的产品类型

本行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不可撤销承诺及或有负债。传统授信业务中，本行各条线产品种类多样，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具备分散风险的作用。本行对外投资业务结构较为简单，同时在办理各类同业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严防信用风险发生。

3. 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行从制度建设与制度优化两方面双向提升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制定了《内蒙古银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下发了《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建立风险限额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机制，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

加强重点行业的贷款限额管控，制定了《2021 年重点领域限额执行方案》。推动开展新金融工具减值系统实施工作，有效提升了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

一是以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为指引，通过完善管理工具、丰富管理手段，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品种和期限结构，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坚定存款立行理念，加强主动负债能力，不断提升获客能力，重点营销低成本对公存款及零售存款，提高核心负债占比。**三是**主动优化同业负债业务结构，提升流动性指标水平和流动性应急能力。**四是**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资金流向及银行间市场资金供需情况，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五是**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做好母公司及集团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横向转移，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四）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先后建立和修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蒙古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金融市场业务违规处罚管理办法》《内蒙

古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应急交易管理办法》，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依据。通过采用标准计量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基本的监控，也引入了一些交易资产估值的工具用于分析市场风险，并将监控情况定期上报董事会，同时按季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1. 市场风险类别及范围

本行目前的业务品种涉及的市场风险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汇率波动对外汇持有者或外汇经营者的外汇资产与负债损失或收益造成的不确定性。

2.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全面性

在风险计量方面，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利率风险的计量方式为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汇率风险的计量方式为净外汇风险敞口分析。

在风险控制方面，根据《内蒙古银行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针对债券交易业务总额设定交易限额，同时设置债券交易业务止盈止损限额。

在风险报告方面，本行按日进行估值，按月编制交易账户报告；每半年编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按季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在压力测试方面，2021 年本行进行了上、下半年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测试以存贷款业务、同业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为承压对象，以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充足率为承压

指标，通过定量测算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要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可能承受的损失，评估本行是否具有抵御风险损失能力，以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来防范和缓解利率市场风险。

本行通过加大对要素的核对、市场趋势分析、成交价格与市场的吻合度比照、抵质押率与市场估值分析及期限错配业务的监督力度，优化期限配置结构，压缩业务杠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已制定《关于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实施方案》，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的政策流程，建立完善市场风险计量、市值评估、压力测试、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涵盖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最终达到风险管理的成本与收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五）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基本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了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方法和工具，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效，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以加强内部控制为主要手段，以有效管控操作风险和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不断加强和改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成效。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专项开展“内控有效性”自查，全面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二是持续深

化组织架构改革，规范加强授权管理，优化部门岗位职责权限；梳理修订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开展各类警示教育、异常行为排查和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操作意识和业务技能，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四是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数据信息标准化建设，加强数据质量治理。五是持续加强案件防控管理，开展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三年行动。六是强化运营管理，优化运营服务能力；加强业务合规操作检查，严控业务违规操作风险。七是加强合作机构管理，严防外部操作风险；完善应急制度体系，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八是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制式合同修订，持续优化法律性文件审查流程及质效，推行法律服务关口前移；加强诉讼案件统筹管理，加强律所选聘监督管理和外部法律服务管理，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基本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了合规风险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改进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不断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效，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审慎合规经营，严守合规风险底线，不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提升合规管理成效。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统筹开

展“全面强化合规管理”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二是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展，强化各类规章制度和合同文本的法律合规性审核工作，重点关注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提高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流程的合规性。三是加强业务合规监督检查，重点针对信贷业务及不良资产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加强问题整改和严肃违规问责，促进业务合规开展。四是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监管检查，全面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切实提升业务合规质量。五是严肃开展内部违规问责，重点针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和不良资产业务违规问题开展追责问责，严厉惩戒违规行为。六是专项开展内控合规文化创意大赛（线上）活动，日常加强政策解读、合规教育、案件警示教育 and 业务培训等，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七是加强合规管理考核力度，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监测类扣分指标进行考核，切实引导促进各分支机构主动合规、全面合规。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科技治理体系，提升科技管理质效。按照监管与公司治理有关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技术治理组织架构与决策流程。加大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力度，精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逐步构建形成“科技有效助力业务发展，业务精准指

导科技创新”的良性循环，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2. 落实信息科技合规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等保 2.0 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做好本行信息技术条线对外与各级监管机构的对接工作，及时接收、传达、落实监管要求。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完善科技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安全防护手段。持续推进落实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整改工作。根据监管要求，组织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和加固等工作，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and 妥善解决。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加强互联网安全威胁监测、预警与研判。加强关键应用系统安全评估，在关键节点开展渗透测试、安全扫描等工作，建立漏洞排查整改长效机制。

4. 加强科技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数据应用能力。继续加大数据能力建设与信息系统建设力度，优化立项与变更机制，提升项目建设速度与质量。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提升大数据基础能力，不断完善数据分析基础设施，加强业务数据化能力，优化完善业务数据的收集和管理，沉淀业务数据资产。有序推进管理决策类、精准营销类、客户服务类等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构建数据中台敏捷智能的服务能力体系，为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准确高效的数据依据，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

5.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科技运维能力。强化网

络安全防御能力建设，梳理“两地三中心”网络边界，持续加强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搭建容灾切换管理平台，实现关键应用系统同城“双活”运行和异地容灾备份的业务连续性技术保障体系。

6. 强化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外包管理水平。2021 年完成多项信息系统灾备应急切换演练工作，有效验证本行应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针对科技外包风险，完善外包制度建设，强化落实外包商准入、外包人员管理、外包项目管理等工作，有效提升外包风险防控水平。

（八）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坚持“前瞻性、匹配性、覆盖性、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提升形象为目标抓好声誉风险管理。紧紧围绕声誉风险所涉及的员工日常言行、媒体监测与反应、舆情传播与影响、媒体危机预警与应对、声誉风险识别与评估、舆情报告与反馈、产品设计与服务营销中的风险因素、客户投诉与处理可能延伸的声誉风险事件，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体系和机制建设。在《内蒙古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内蒙古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逐步完善了与本行声誉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管理组织架构，明晰了各级管理机构的具体工作职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及程序。针对当前舆论环境，不断强化内部各层级、各部门的声誉风险管理，细化责任落实，

抓好常态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外部协调，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2021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舆情信息和媒体危机事件。

（九）反洗钱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了解你的客户”“风险为本”原则，严格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建立并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推行反洗钱集中管理模式，储备专家人才，组建专业反洗钱队伍，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识别并评估内外部风险，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绩效考核等工作，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为全行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六、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体系

1. 在组织架构方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内蒙古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制度要求，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架构的资本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率目标，审批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内容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经营层主要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

2. 在制度建设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内蒙古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程序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在内容方面细化了资本管理的职责分工，并对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报告、压力测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完善，使资本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二）资本计量及构成

本行信用风险计量方法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计量方法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计量方法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并增强预测分析和规划。报告期末，集团并表和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5%、11.04%。

（三）资本管理措施

本行有效履行资本管理职能，从资本规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测与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了资本管理机制，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一是动态监测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管理部门动态监测资本充足率水平，编制资本使用计划，进行资本充足情况分析，测算资本缺口，并提出资本补充意见，为业务开展提供资本保障。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资本充足率出现的重大变化情况；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送资本充足状况分析报告，使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监测、全面掌握资本充足状况。二是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管理部门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并向董事会报送测试报告，通过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以及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测算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水平，

评估资本充足情况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拟定了未来三年资本规划，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为加强资本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第五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内蒙古银行始终坚持“助力小微的伙伴银行”战略定位，按照监管要求，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业务采取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加强小微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并提高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占比。

1. 全面完成“两增”监管任务目标。截至 2021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4.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9.52 亿元，增速 10.03%，超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0.67 个百分点。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共计 5399 户，较年初增加 134 户。

2. 充分落实减费让利政策。2021 年，本行有效运用货币政策支持工具，强化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同时全面实施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结算手续费等 28 项费用，主动为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全年为小微企业让利 0.5 亿元。

3. 进一步扩大小微业务服务半径。截至 2021 年末，全行持牌机构 145 家，覆盖自治区 8 个盟市。其中，区外在哈尔滨设 1 家分行；区内设 10 家分行、1 家直属支行和 1 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进一步向金融服务薄弱的旗县地区延伸

网点，旗县支行由 39 家增加至 42 家。下一步本行将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措施研究，将全行的小微战略落到实处，全力推进，稳健发展，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涉农涉牧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及主发起的村镇银行在自治区 31 个主要粮油生产旗县设立了基层网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28.25 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5.72 亿元，有力支持了自治区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带和产业集群。

1. 制定多项金融服务方案，实现精准化服务。在制定本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时，将金融支持农牧业作为重要专题纳入本行“十四五”规划当中。本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总行层面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出台《内蒙古银行精准滴灌服务乡村振兴综合方案》，与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签订《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三农三牧工作向纵深开展。通过与地方政府联合，建立 5 个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并将此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指导分、支行实现“搭建一个平台，实现五项功能”的金融服务目标。“搭建一个平台”即各支行建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在平台搭建基础上，实现“党建联动”“授信放贷”“金融知识宣传”“便民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五项功能，一站式解决乡村地区综合金融服务问题。

2. 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银联联合推出乡村振兴主题卡“百灵兴农卡”，研发

“乡兴富民贷”系列产品，进一步拓宽农牧业抵质押物范围，抵质押率最高提高到 80%，旨在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领域各类客户群体，特别是农牧业供应链上“种养加销”各环节生产经营融资需求。

3. 形成“双线发力”乡村振兴协同机制。本行充分履行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管理职责，将区内村镇银行纳入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输出“乡兴富民贷”产品理念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在拓展农牧业金融服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上，与发起的村镇银行双线发力，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将主发起的村镇银行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触手，充分发挥自身网点优势，深耕当地农牧业产业，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着力构建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企业带头，乡村致富的新局面。

三、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按照本行绿色金融工作方案，通过明确准入标准、完善绿色统计、开通绿色通道、推行绿色试点等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9.06 亿元，绿色信贷规模稳步上升。

一是明确绿色金融标准，根据目前国内绿色产业界定文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结合自治区实际，梳理出本行的绿色产业目录及认定标准。**二是**完善绿色统计制度，将绿色金融统计范围由原来的绿色信贷统计扩展至绿色客户统计，从基层支行做起，按标准对存量客户逐户进行识别，摸清存款客户的潜在绿色金融业务需求，为精准营销

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四、践行社会公益情况

2021年本行在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助力额济纳、满洲里、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及通辽雪灾，捐赠110万元。对受雪灾影响的农牧小微企业和养殖户开通绿色通道，调集信贷资金，及时满足小微企业和受灾农牧户灾后重建、恢复生产信贷需求；为粮食收储企业授信2.64亿元，助力粮贸企业完成玉米收购任务，最大限度减低玉米等粮食霉变风险，维护广大农户权益。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种一颗沙棘 绿一片荒漠”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向哈尔滨市南棵小学赠送近500册图书和A4纸等爱心物资，参加“热血沸腾，大爱青城”主题无偿献血公益活动。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

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战略执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在经营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级及各分支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责。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执行情况

2021 年，本行立足于全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年（2021-2025 年）工作规划，紧紧围绕全行经营发展工作重点，坚决落实监管工作要求，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1. 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新制订印发《内蒙古银行金融产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流程管理办法》《内蒙古银行老年客户支付服务便利化管理办法》2 项制度，修订印发《内蒙古银行文明优质服务考评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3 项制度，编制印发《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文件汇编（2021 年）》，形成覆盖全面、规范化的消保工作制度体系；根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拟定《内蒙古银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搭建完善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体系。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质增效。全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获人民银行 92 分 A 级评价；获内蒙古银保监局一级 90.1 分良好评价，在 3 家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内蒙古银行营业网点服务标准荣登 2021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获得该称号的城市商业银行。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成功获评“2021 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成为锡林郭勒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首家“千佳”示范银行。

3. 实施网点标准化特色化创建。创新“1+3+N”金融服务模式，在呼市地区打造党建引领标杆示范行，创建蒙银“心”驿站、适老化服务特色支行、零售型支行特色化网点，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在所辖 141 家营业网点中，全部设立了“金融服务‘我帮你’志愿服务点”、“爱心座椅”和“爱心窗口”，为老、弱、病、残、孕、军人等特殊客户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在全部网点设立“劳动者驿站”，免费为环卫工人、外卖员、快递员等提供桌椅、热水、风油精、湿巾等用品；在 119 家网点在厅堂内设立“便民服务区”，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对特殊客户群体提供“双人上门”、“提前预约”的人性化金融服务，年内共提供上门服务 902 次，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感。

4. 进一步增强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创新宣传渠道，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金融教育深度融合，线上线下紧密融合，将消保工作与发展经济、服务民生、乡村振兴等国家方针政策相结合，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 9 项金融知识集中大型教育宣传活动，积极组织“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圈”开展征信、非法集资、防诈骗等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三）消费者投诉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落实消费者投诉管理主体责

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投诉机制，规范投诉管理流程，逐步提升投诉响应效率，投诉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全行消费者投诉管理质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321 件，主要涉及银行卡、贷款、支付结算等领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交易 余额 合计	其 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 金
		贷款 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贴现 余额	债券投 资余额			
1 孟家港国际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119,200	119,200	0	0	0	正常	抵押、保证	0
2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6,500	86,500	0	0	0	正常	抵押	0
3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58,000	0	0	0	关注	质押、抵押	0
4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994.5	54,994.5	0	0	0	正常	抵押	0
5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0	0	0	正常	抵押、质 押、保证	0
6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0	0	0	正常	抵押	0
7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8,500	28,500	0	0	0	正常	抵押	0
8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0	0	0	正常	抵押、质 押、保证	0
9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15,500	0	0	0	正常	抵押	0
10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90	14,790	0	0	0	关注	质押、抵押	0
11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0	0	0			0
1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0	0	30,000			0
合 计	537,284.5	507,284.5	0	0	30,000			0

(二)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法人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交易余 额合计	其 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 金
		贷款 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余额	贴现余 额	债券投 资余额			
1 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0	0	0	正常	抵押	0
2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	0	0	3000			0
合 计	6000	3000	0	0	3000			0

2. 关联自然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为 1412.47 万元。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上述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对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公司 2021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金〔2020〕257 号），本行通过招标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1 年，

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国家股		1	670, 794, 111	14. 44	1	670, 794, 111	14. 44
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17	1, 062, 143, 152	22. 86	16	1, 061, 903, 813	22. 86
	民营法人股	216	2, 881, 329, 509	62. 02	216	2, 881, 472, 752	62. 02
自然人股		1174	31, 543, 213	0. 68	1193	31, 639, 309	0. 68
合 计		1408	4, 645, 809, 985	100. 00	1426	4, 645, 809, 985	100. 00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	司法冻结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670,794,111	14.44	0	0	0.00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955,800	8.57	0	0	0.00
2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665,600	7.57	180,960,000	351,665,600	51.46
3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10,720	3.61	134,408,000	0	80.1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011,200	2.09	84,800,000	0	87.41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33,120	1.51	58,512,000	0	83.19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60,000	0.25	10,600,000	0	90.91
4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96,000	3.92	0	0	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79,470,720	3.86	0	0	0.00
6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74,620,160	3.76	0	0	0.00
7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8,834,440	2.34	0	108,834,440	0.00
	鄂尔多斯市维宇物流有限公司	56730192	1.22	0	0	0.00
8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149,804	3.43	0	0	0.00
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8,000	3.40	0	0	0.00
10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301	2.91	0	0	0.00
	内蒙古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99,579	0.13	0	0	0.00
合 计		2,927,188,747	63.01	469,280,000	460,500,040	16.03

注：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及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派出非执行董事	派出股东监事	质押股份数	司法冻结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	报告期内转让股份数量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670,794,111	14.44	靳玉良		0	0	0.00	0
2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955,800	8.57	张 艳		0	0	0.00	0
3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665,600	7.57			180,960,000	351,665,600	51.46	0
4	内蒙古富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10,720	3.61			134,408,000	0	80.10	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011,200	2.09			84,800,000	0	87.41	0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33,120	1.51			58,512,000	0	83.19	0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60,000	0.25			10,600,000	0	90.91	0
5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1,896,000	3.92	宋 凯		0	0	0	0
6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149,804	3.43	沈 杨		0	0	0.00	0
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158,000	3.40		彭 丽	0	0	0.00	0
8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999,301	2.91		郭竞超	0	0	0	0
9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01,920	2.69	张 毅		0	0	0	0

四、本公司股份转让、质押、涉诉情况

（一）本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21 笔，股份变动合计 12,499,074 股，其中：

1. 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2. 除主要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2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12,356,802 股。
3. 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3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46,176 股；自然人转法人发生股权转让合计 16 笔，股份变动总数为 96,096 股。

（二）本公司股份对外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对外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756,910,064 股，2021 年本公司总股份数为 4,645,809,985 股，质押比例 16.29%。

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的股东共 18 户，质押股份合计 706,940,000 股。

被质押股份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东共 5 户，司法冻结股份合计 557,013,600 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董事类别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 报酬 (√)
1	于学忠	男	执行董事	——	√
2	刘 丰	男	执行董事	——	√
3	肖晓明	男	执行董事	123,690	√
4	张 涛	男	执行董事	109,138	√
5	王继东	男	执行董事	——	√
6	靳玉良	男	非执行董事	——	
7	张 艳	女	非执行董事	——	
8	宋 凯	男	非执行董事	——	
9	沈 杨	男	非执行董事	——	
10	张 毅	男	非执行董事	——	
11	李长青	男	独立董事	——	√
12	姚凤桐	男	独立董事	——	√
13	刘银喜	男	独立董事	——	√
14	郝永丽	女	独立董事	——	√
15	肖玉婷	女	独立董事	——	√

注：1. 上述董事情况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董事实际情况。

2. 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①2021 年初，本行执行董事空缺 2 人，2021 年 1 月本行补选肖晓明、刘艳东 2 名执行董事，并于 6 月获得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②2021 年 10 月执行董事刘艳东同志因个人原因向本届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及其他行内一切相关职务，2021 年 12 月选举王继东同志为执行董事。③2021 年初，本行非执行董事空缺 2 人，2021 年 1 月本行补选宋凯、沈杨 2 名非执行董事，并于 6 月获得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④2021 年 1 月补选姚凤桐为独立董事，并于 6 月获得监管核准后正式履职。2021 年 12 月选举刘银喜、郝永丽、肖玉婷为独立董事。

3.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监事类别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 报酬 (√)
1	田跃勇	男	职工监事	——	√
2	张 荣	女	职工监事	25,466	√
3	陈 浩	男	职工监事	36,379	√
4	崔 毅	男	职工监事	12,127	√
5	彭 丽	女	股东监事	——	
6	郭竞超	男	股东监事	——	
7	马 辛	男	外部监事	——	√
8	高 巍	男	外部监事	——	√
9	鞠 娟	女	外部监事	——	√

注：1. 上述监事情况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监事实际情况。

2.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①2021 年 6 月职工监事白文明同志到龄退休，向本届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及其他行内一切相关职务，2021 年 6 月本行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田跃勇同志为内蒙古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②第五届监事会将职工监事由 5 名调整为 4 名，2021 年 11 月本行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 4 名职工监事，董昭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③2021 年 12 月经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彭丽、郭竞超为股东监事、鞠娟为外部监事，宋为兔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王力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3. 本行外部监事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持股份额 (股)	是否领取 报酬 (√)
1	于学忠	男	董事长	——	√
2	刘丰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	√
3	田跃勇	男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	√
4	吴志坚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21,264	√
5	肖晓明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23,690	√

6	张涛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9,138	√
7	王继东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
8	刘保平	男	首席风险官	——	√
9	申秀文	男	行长助理	——	√
10	岳如燕	女	董事会秘书	72,75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性别	（离任） 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刘艳东	女	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	2012.04-2021.10（董事会秘书） 2021.06-2021.10（执行董事）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樊三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0.12-2021.01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张秀根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03-2021.12	董事会换届
孟川贺	男	非执行董事	2010.12-2021.12	董事会换届
黄 海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03-2021.12	董事会换届
高迎明	男	非执行董事	2019.03-2021.12	董事会换届
郝树森	男	独立董事	2014.03-2021.06	任职满 6 年
白文明	男	监事长	1999.11-2021.05（监事长）	到龄退休
宋为兔	男	股东监事	2018.12-2021.12	监事会换届
董 昭	男	职工监事	2018.12-2021.12	监事会换届
王 力	男	外部监事	2018.12-2021.12	监事会换届

注：上表中“（离任）职务”仅列示 2021 年度内所离任的职务名称，其他无变化的职务名称不再列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姓名	性别	（聘任） 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肖晓明	男	执行董事	2021.06 至今（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届中补选
刘艳东	女	执行董事	2021.06-2021.10（离任）	执行董事届中补选
王继东	男	副行长 执行董事	2021.09 至今（副行长） 2021.12（选举执行董事，2022.03	董事会聘任（副行长） 董事会换届（执行董

			获任资格批复) 至今	事)
宋 凯	男	非执行董事	2021. 06 至今	非执行董事届中补选
沈 杨	男	非执行董事	2021. 06 至今	非执行董事届中补选
张 艳	女	非执行董事	2021. 12 (选举非执行董事, 2022. 03 获任资格批复) 至今	董事会换届
姚凤桐	男	独立董事	2021. 06 至今	独立董事届中补选
刘银喜	男	独立董事	2021. 12 (选举执行董事, 2022. 03 获任资格批复) 至今	董事会换届
郝永丽	女	独立董事	2021. 12 (选举执行董事, 2022. 03 获任资格批复) 至今	董事会换届
肖玉婷	女	独立董事	2021. 12 (选举执行董事, 2022. 03 获任资格批复) 至今	董事会换届
田跃勇	男	监事长	2021. 06 至今	届中补选职工监事、监 事会选举监事长
岳如燕	女	董事会秘书	2021. 10 (提名董事会秘书, 2022. 01 获任资格批复) 至今	董事会聘任
彭 丽	女	股东监事	2021. 12 至今	监事会换届
郭竞超	男	股东监事	2021. 12 至今	监事会换届
鞠 娟	女	外部监事	2021. 12 至今	监事会换届

注：上表中“（聘任）职务”仅列示 2021 年度内新聘任的职务名称，其他无变化的职务名称不再列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分别根据本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行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董事或监事领取额外薪酬。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本行负责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

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配套办法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经本行薪酬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报请自治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向本行下达执行文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按照《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预发不超上一年度绩效年薪的30%，剩余绩效年薪根据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按照批复后的年度薪酬方案一次性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按照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发放。

本行职工监事（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按照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制度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结构及实际支付情况

2021 年度，本行支付 2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 2021 年度退休、工作变动的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合计 3,954,815.02 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2021 年度只按月

预发了基本年薪和部分绩效年薪（预发比例不超上一年度绩效年薪的 30%），剩余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两部分应该在年度结束和任期结束后，经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后发放。截至披露期，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尚未开始，所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仅为预发的年薪。

（四）薪酬管理信息披露范围

本行官网（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imc.com.cn>）及年度报告备置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一）母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职员工 2975 人，其中总行 435 人（含村镇银行外派管理人员 46 人），分行 2540 人。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39	2271	383	24	58
占比	7.69%	76.03%	13.74%	0.87%	1.67%

（二）子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445 人，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	241	177	8	17
占比	0.45%	54.16%	39.78%	1.80%	3.82%

五、报告期末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母公司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下属支行(家)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1999/11/16	-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2001/7/6	-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0 号	2013/11/14	57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58 号帝豪天下大厦 1-3 层	2010/4/14	6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 91 号	2010/6/7	7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7 号	2010/9/21	14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87 号	2011/6/16	6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68 号	2011/7/14	9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60 号	2011/11/9	6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 108 号	2011/11/10	9
1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 58 号	2011/10/19	15
1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北、经一路东	2014/5/14	1
1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支行	内蒙古呼伦贝尔满洲里市北区五道街 26 号	2014/6/19	1
1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武警黄金支队院综合楼 1 号楼 1 至 2 层 1013、1023 号	2010/1/8	-

(二) 子公司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中心路 14 号	2010/12/29	2000
2	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	2010/12/29	2830
3	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旗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2 区 15 段 239-2 号(方元艺新小区 1 号楼)	2011/12/20	3000
4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	2011/9/14	10000

	限公司	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汇江苑小区 1 号楼 101 室		
5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路电业局对面世纪华庭二楼	2012/2/24	10000
6	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260 号	2011/12/16	1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工作情况

本行已将党委设置及职责明确纳入《内蒙古银行公司章程》，确立了重大事项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进一步全面增强党委核心作用，全面梳理完善党委和“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授权体系，进一步明确党委前置研究的范围和程序，党委会对“三重一大”事项前置审议后，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保证了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在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的有效发挥，实现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切实保障党委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以集体智慧、集体力量推动内蒙古银行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思想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好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制定并坚持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领导小组专项推进、督导组现场督导、广泛开展知识竞赛、参观慰问、“双问计”、“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行动。

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总行领导班子完成补强，分支机构班子结构改善，战斗力显著提升。成立村镇银行系统党委、系统纪委。集中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最强党支部”比例达到 35%。

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增强。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技术序列，打通管理序列与专业技术序列并行发展的通道，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加快干部年轻化进程，实现人才双向流动。

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党的建设、业务工作同部署，为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集中专项整治，实现有腐必反、有案必查，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宣传，通过开展廉政教育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筑牢防腐拒变思想防线。四是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对标对表本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及“昏、懒、庸、贪”等问题逐条自查，紧盯节假日时间节点，锲而不舍整治作风顽疾。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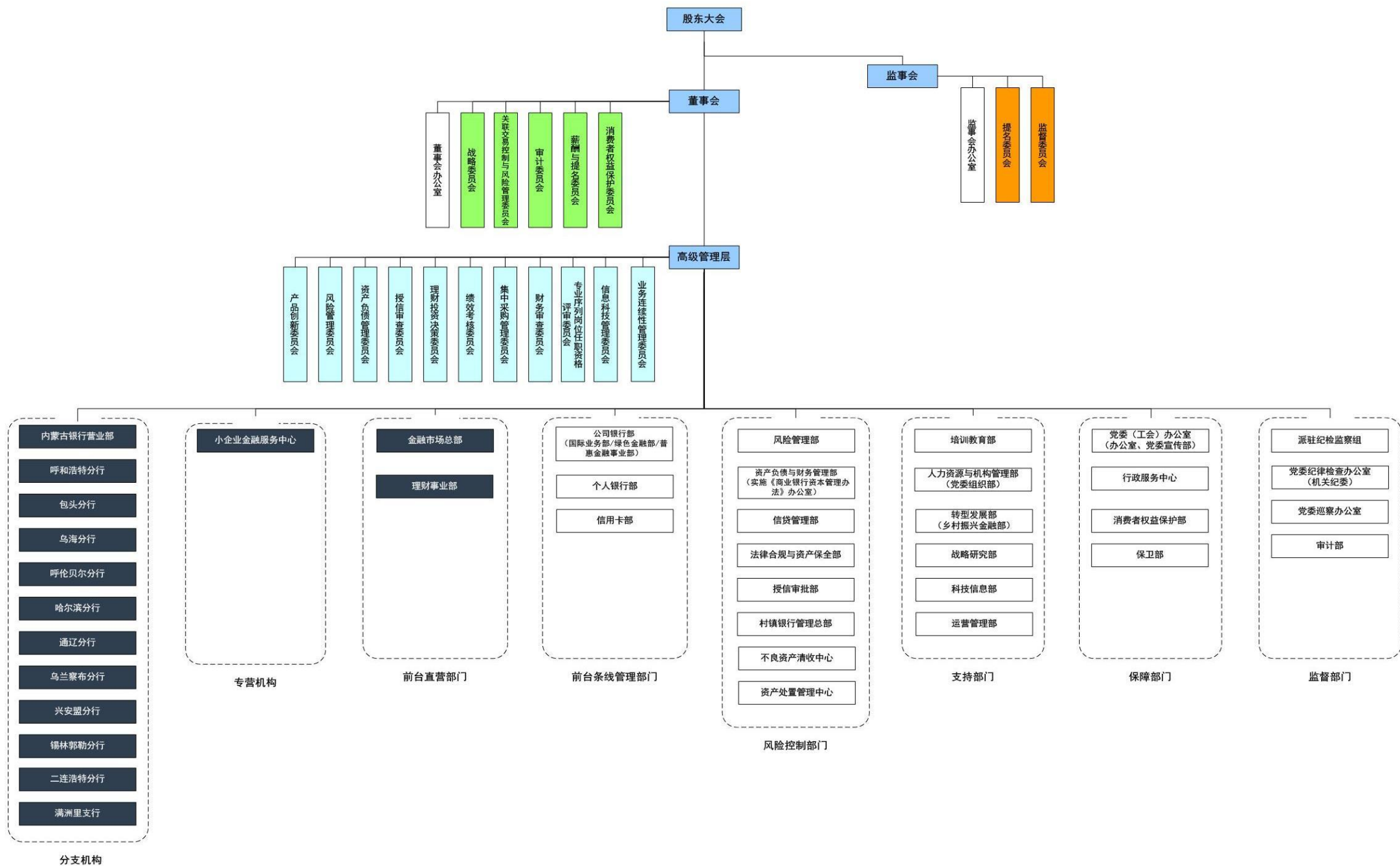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决

策机制、执行机制，“三会一层”制衡不断规范，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召开 44 次党委会对 165 项重点工作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整体股权质押比例压降到监管范围内，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内蒙古银行组织架构图

（见下页）



三、关于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0年度履职尽职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对内蒙古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通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调整内蒙古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积极谈论、发表意见，以审慎、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决策范围、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预决算、高管任免、履职评价、关联交易、制度建设等多项重要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郝树森和李长青，按照监管规定郝树森同志作为本行独立董事已达履职年限，因此，2021年3月5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调整内蒙古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拟由姚凤桐同志接替郝树森同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2021年5月28日姚凤桐同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核准，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为李长青和姚凤桐。2021年12月21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长青、姚凤桐、刘银喜、郝永丽、肖玉婷5名同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刘银喜、郝永丽、肖玉婷3名同志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暂未经监管核准。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上 3 名同志任职资格已获内蒙古银保监局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履职，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重大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方案、章程修订、高管任免等 25 项重大决议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书面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确保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经统计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本行独立董事履职天数均不低于 25 个工作日。

2021 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各位任职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全部会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客观履职，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薪酬提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十四五”（2021-2025）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内蒙古银行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各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在战略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内蒙古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蒙古银行 2021 年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报告》及多项股权转让议案。修订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行为和流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质量进行了全面评价。各委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对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地审议和监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审计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

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内蒙古银行并表管理制度》《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内蒙古银行“清收不良 化解风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 年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方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2021 年修订）》《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陈述书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 20 项议案。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委员会高效、专业 and 独立地运作，有效地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4.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事项 15 项，通报事项 2 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调整内蒙古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1 年董事会换届启动工作方案》《关于修订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1 年修订）》《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第五届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选举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通报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辞职的通报》等 2 项内容。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委员会高效、专业 and 独立地运作，有效地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5.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内蒙古银行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评价报告》《关于修改〈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银行 2021—2025 年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的议案》；向董事会提交提案 3 项，按照监事会要求，向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1 次；依据监管规定和《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制度》《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行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尽职尽责，有力指导和督促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工作流程的建立和优化。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紧紧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大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针对董事会决策情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全行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经营风险的管控情况、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情况、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调研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4 项议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 14 项报告，同时对银保监会最新制定的制度办法进行传达学习。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外部监事均通过授权委托的形式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要素齐全，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天，符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所制定的“全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2021年本行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和1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次会议上，外部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存款人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尽职、专业、客观、独立的履职，发挥了积极的监督职能。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13项议案。委员会能够以监事履职评价为重点，通过换届选举工作优化监事会内部结构，逐步规范监事管理，不断提高监事依法、忠实履职的能力。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4项议案。委员会能够以董事会决策、经营层履职监督为重点，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对本行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

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全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但从运行效果看，内部控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完整性需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在规范业务、防范风险及案件防控方面的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6.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内容比较完整、准确、真实，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全流程管控，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2021 年召开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审议业务连续性关键资源建设重大事项，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有效履职；组织开展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共构建“市政断电”、“网点失火”、“柜面前置系统故障”、“负面舆情”等四个场景，分别验证现有各类业务应急处置预案的有效性，通过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处置意识；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切换真实演练，提升应用系统、网络、灾备体系等的应急容灾能

力和行内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水平。

2. 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加强对规章制度法律合规性的审查力度，提高规章制度合规性和有效性。持续深化组织架构改革，优化部门岗位职责权限；规范并加强授权管理，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针对内外部检查问题，全面扎实开展问题整改，持续提升业务经营管理质量。修订问责制度，完善问责流程，强化责任追究体系建设；重点针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和不良资产业务违规问题严肃开展追责问责，严厉惩戒违规行为。开展内控合规文化创意大赛（线上）活动，将内控合规文化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切实提高全员内控合规意识；日常加强政策解读、合规教育、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等，持续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

七、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向本行党委、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以促进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程序、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为宗旨，把监督和服务作为审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部门以审计价值提升为目标，持续强化风险导向审计，开展了涵盖公司治理、授信业务、投资业务、财务收支、会计结算、消费者权益保护、中间业务等

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主要环节和关键流程的审计项目，覆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对关键内部控制缺陷和重要风险事项的审计跟踪力度，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内控管理部门协同整改，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实现审计结果向管理成效的转化。

八、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和利益相关方高度负责的态度，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定期和临时性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如期完成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信息；按时完成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等重要临时性信息的公告工作，确保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完成。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披露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